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	35,000.00 万元	217,990.46 万元	是	否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五星")	5,000.00 万元	136,478.95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76,744.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8.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 (含本次)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0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世贸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华夏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3月1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浙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浙江五星与浙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及 2025 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70.00 亿元(不包括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和 2025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注册资本	18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5,813.69	528,839.02
	负债总额	326,219.58	352,565.54
	资产净额	239,594.11	176,273.48
	营业收入	329,332.09	475,806.46
	净利润	13,320.62	30,088.26

(二)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注册资本	6,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538.72	208,309.21
	负债总额	133,428.72	141,031.13
	资产净额	67,110.00	67,278.08
	营业收入	108,162.87	149,073.44
	净利润	-168.08	2,256.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江西);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0,000.00 万元;

4、保证期间:

五洲特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五洲特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五洲特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五洲特纸与浙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江西);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25,000.00 万元;

4、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五洲特纸与浙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浙江五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5,000.00 万元;

4、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浙江五星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76,744.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48.29%,对外担保余额为 555,555.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7.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1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凤21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1,479,000 元(14,790 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1,503,579.90 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3 月 11 日

● "凤21转债"摘牌日:2026 年 3 月 11 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连续 24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凤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0.514 元/股),根据《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满足"凤21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凤21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凤21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凤21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凤21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凤21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明确了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期间披露了 8 次关于实施"凤21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6 年 3 月 10 日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凤21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6619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4 月 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 2026 年 3 月 1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337 天。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0%×337/365=1.6619 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6619=101.6619 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3 月 11 日

5."凤21转债"摘牌日:2026 年 3 月 11 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凤21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1,479,000 元(14,790 张),占"凤21转债"发行总额的 0.0592%。

(二)转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收市后,累计已有 2,498,521,000 元"凤21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158,332,631 股,占"凤21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3515%。

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10 月 13 日)	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变动后(2026 年 3 月 1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44,533	0	-16,096,433	8,948,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4,522,907	158,332,631	5,690,142	1,668,545,680
总股本	1,529,567,440	158,332,631	-10,406,291	1,677,493,780

注 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注销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100,800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4,110,4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庄奎龙先生所持 20,833,333 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注销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020 年回购股份 4,707,200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0 年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12,993,000 股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注销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110,000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注销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3,834,9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注销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022 年回购股份剩余部分 5,388,291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回购股份剩余部分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自 2026 年 3 月 5 日收市后,"凤21转债"停止交易。2026 年 3 月 10 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 1,479,000 元"凤21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凤21转债"数量为 14,790 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3,579.90 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6 年 3 月 11 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3,579.90 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凤21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77,493,780 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最终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

三、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2026 年 3 月 9 日)		变动后(2026 年 3 月 10 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909,176,020	54.21	909,176,020	54.20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3,435,789	15.71	263,435,789	15.70
庄奎龙	337,521,813	20.13	337,521,813	20.12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153,679,680	9.16	153,679,680	9.16
屈凤琪	101,716,738	6.07	101,716,738	6.06
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	35,703,360	2.13	35,703,360	2.13
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	17,118,640	1.02	17,118,640	1.02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数据以 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 1,676,989,681 股为基准,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凤21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上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08 证券简称:*ST 沪科 公告编号:临 2026-010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年审会计师仍需对本期开展的花卉类业务的商业实质、独立性及可持续性进一步穿透验证,年审会计师尚无法确定公司扣非净利润为正。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8 万元到 42 万元,年审会计师仍需对本期开展的花卉类业务的商业实质、独立性及可持续性进一步穿透验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年审会计师尚不能完全确定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是否为正值且预计将消除退市指标影响的情况。

● 公司目前被立案调查,可能会面临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行政处罚,公司尚未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如补提上述预计负债可能导致净利润为负。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5030 号),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可能会面临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行政处罚,公司尚未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若补充计提上述预计负债则可能会导致公司 2025 年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并可能导致公司 2024 年度或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进而影响 2025 年度期初数及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

● 年审会计师认为若立案调查结果最终认定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其他重大违规行为,则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公允性将受到报告使用者质疑,当前基于管理层提供资料所作的基于内部控制的预判可能失效,处罚相关情况将可能会对年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产生影响。

● 由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期开展的花卉类业务产生的收入的商业实质、独立性及可持续性仍需进一步穿透验证,不排除在后续审计中调整相关收入确认的可能性。年审会计师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此可能导致公司 2025 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 2025 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具体审计意见以年报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 其他应收款减值风险:关于预付香港石化货款公司已按照 89.9%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根据近期计划管理人送达的通知公司仅收到 5.5%的首次及中期摊还债款 187.20 万港元的现金偿付,后续不排除进一步减值的可能。若上述债权进一步减值将可能导致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并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历史遗留的原控股股东南京斯威特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未消除,公司股票尚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5030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4)。

本立案调查事项公司可能会面临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行政处罚,公司尚未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若补充计提上述预计负债则可能会导致公司 2025 年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并可能导致公司 2024 年度或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进而影响 2025 年度期初数及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

年审会计师认为若立案调查结果最终认定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其他重大违规行为,则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公允性将受到报告使用者质疑,当前基于管理层提供资料所作的基于内部控制的预判可能失效,处罚相关情况将可能会对年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产生影响。

由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期开展的花卉类业务产生的收入的商业实质、独立性及可持续性仍需进一步穿透验证,不排除在后续审计中调整相关收入确认的可能性。年审会计师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此可能导致公司 2025 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 2025 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具体审计意见以年报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立案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1,722.67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52.08 万元;2024 年利润总额 -723.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8.88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ST)。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380 万元到 560 万元,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0 万元到 5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 万元到 42 万元。预计公司 2025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750 万元到 1,1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750 万元到 1,100 万元。年审会计师仍需对本期开展的花卉类业务的商业实质、独立性及可持续性进一步穿透验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年审会计师尚不能完全确定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是否为正值且预计将消除退市指标影响的情况。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相关规定,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业绩预告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3)。

三、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减值的风险

根据香港法院批准的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石化")的重整计划估算,香港石化清盘的无担保债权回收率约 10.1%,公司目前已收到普通债权申索派发 5.5%的首次及中期摊还债款。鉴于公司对闫飞及第三人香港石化的境内诉讼已一审胜诉但尚未执行、香港石化持有上海益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 45%股权、上海香岛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的处置工作以及原核心董事闫飞破产清算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相关事项对债权回收金额的具体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供应商强制清盘进展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1)。

关于预付香港石化货款公司已按照 89.9%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根据近期计划管理人送达的通知公司仅收到 5.5%的首次及中期摊还债款 187.20 万港元的现金偿付,后续不排除进一步减值的可能。若上述债权进一步减值将可能导致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并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根据该事项最终清偿结果,不排除补提或冲回其他应收香港石化账款坏账准备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历史遗留的原控股股东南京斯威特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未消除,公司股票尚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上述资金占用为历史遗留问题,在新上市规则发布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发生变化,且现任实际控制人与资金占用方无关联关系,故不适用新上市规则资金占用规范类退市相关规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形,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6-03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价近日波动较大,且公司已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及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 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 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3、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至 25,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 1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利润总额 -5,500 万元至 -4,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 万元至 -3,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00 万元至 -1,500 万元。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30)。

(2)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07002 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 2025 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为 14.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的第 5.4.3 条规定,ST 和 *ST 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 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 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1)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 3 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至 25,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 1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利润总额 -5,500 万元至 -4,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 万元至 -3,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00 万元至 -1,500 万元。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 3 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1)公司股价近日波动较大,且公司已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及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 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 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3)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至 25,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 1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利润总额 -5,500 万元至 -4,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 万元至 -3,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00 万元至 -1,500 万元。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价近日波动较大,且公司已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及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5)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 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 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6)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至 25,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 1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利润总额 -5,500 万元至 -4,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 万元至 -3,500 万元;扣